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洪 龍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駿林工程行、鉅瀧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助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洪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和解成立退費之規定。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洪龍與駿林工程行、鉅瀧營造有限公司間  
02 職業災害補助等事件，受裁定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3 院113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  
04 用，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1號成立調解，調解  
05 筆錄中記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06 勞簡字第15號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次查，受裁定人逕向法院  
07 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8 (下同)184,000元，應徵裁判費1,000元，按調解筆錄內容所  
09 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是上開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人負  
10 擔，則扣除其所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應繳費用3分之2後，尚須  
11 向本院繳納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 - 2/3) = 333.333$ ，元以  
12 下四捨五入)。從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33  
13 元，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